（二）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货商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西学院）的（校本部天燃气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及排污口废气废水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校本部天燃气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及排污口废气废水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北斗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北斗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09 日

注：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